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遴選 115 年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(計畫助理)報名表

甄選單位 甄選編號				編號 (由本場 填寫)		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黏 貼 照 片 處 (最近 1 年內 1 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黏貼於此 處)
連 絡 資 訊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畢 業 年 月		
				年 月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關係：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
經 歷	項 目	服 務 機 關(構)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期 間		工 作 內 容 概 述
	現 職 工 作			自 年 月 日起迄今		
	前 一 工 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前 二 工 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繳驗資料及 證件		☐ 1. 報名表(含自傳；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影本)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 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 (無則免附) ☐ 4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 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，不予錄取。 ☐ 5. 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6. 切結書 ☐ 7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) ☐ 8. 體檢表之正本(3 個月以內)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約用人員」之需要 (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)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						
審 查 結 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欄)	☐ 資格符合規定。 ☐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原因：_____			複 審 章 用人單位初審章：		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或其他事項)

[illegible]

備註：自傳內容請勿超出本表範圍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5年計畫助理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